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3〕120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资源库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财政审计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现将《河南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服务办法》重新修订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22日

河南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条 为抓住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机遇期，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做好全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工作，集中力量扶持一批优质后备企业加快上市进程，加强对河南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科技创新能力强、成长性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经过培育孵化后能够较快达到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主流证券交易市场主板上市要求，注册地为我省区域的企业群体。

第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入库条件和审核流程设定，指导各地开展入库工作，指导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日常服务及管理。各地金融部门负责组织企业入库申报，开展对入库企业的上市指导及日常服务工作。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负责制定上市后备板挂牌管理规则，指导监督企业持续履行挂牌义务，为入库企业提供后续服务。

第四条 企业入库条件

(一) 企业注册地在河南省辖区，有明确的上市意愿和要求，

拟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二) 企业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股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计划在 3 年内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规模达到相应标准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 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高成长性，发展前景较好；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第一次修订）中列明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类型。

(四) 企业运作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企业及其高管人员能较好地遵守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法律法规，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失信的情形。

(五) 企业财务指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盈利，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6%。

4. 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5.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五条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纳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第六条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可豁免入库条件及审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直接确认入库。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入库条件的，应按照申报流程申请入库；已入库的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在新三板市场摘牌后，可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并进行股权登记托管。

第七条 入库申报途径

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入库通过河南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线上申报、逐级审核。

第八条 申报材料

申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扫描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河南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申请表（见附件）。填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全称、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注册日期、注册地、股本或注册资本等）。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股权结构及历次变更情况。

(四) 近 2 年生产技术研发、发明专利、营销模式、研发投入及销售情况。

(五) 企业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及发展前景。

(六)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及股权登记托管材料按该中心要求提供。

第九条 入库申报程序

(一) 企业申报。企业通过河南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关申报资料。

(二) 市县审核。企业申请提交后，由企业注册地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省辖市金融工作局审核；省辖市金融工作局二次审核通过后提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三) 省级审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定专人初审，并按照企业申报时采用的财务数据标准初步分类后转交专家评审。

(四) 专家评审。由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牵头组建专家评审团，设立专家团账号，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

(五) 对外公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专家评审团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后，定期向社会公布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名单。

第十条 审核注意事项

(一) 指定专人及时审核。市、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

部门要指定专人开展即报即审工作。

(二) 做好企业信息保密工作。企业在系统内填报的所有信息仅本企业管理人、企业注册地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注册地省辖市金融工作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管理人员可以调阅，严禁将企业信息外泄。

第十一条 后续服务管理

(一) 落实“绿色通道”。省、市、县相关职能部门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简化程序，为入库企业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协调出具有关合规手续和证明，帮助企业排除上市障碍和难题。

(二) 推动企业股改。建立企业股改工作台账，落实企业改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督导服务，推动属地政府尽快完成入库企业股改工作。

(三) 强化融资支持。推动银行、融资担保、信用增信等机构为入库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鼓励省内外各类私募基金加大对入库企业的投资力度，协助企业积极对接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开展融资项目路演，组织入库企业参加各有关部门组织的投融资对接服务。

(四) 开展资本市场培训活动。定期邀请国内知名专家，举办各类资本市场培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董秘培训、IPO 实务、规范治理、财税法务、股改融资、并购重组等专题业务培训。

(五) 发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孵化功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为入库企业提供挂牌展示、改制辅导、私募融资、培训咨询

等服务，免费办理上市后备板挂牌手续。为挂牌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除外）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服务。

第十二条 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服务，能进能出，原则上每季度更新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纳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一）企业入库后三年内，未完成股份制改造，上市挂牌无实质性进展。

（二）企业入库后两年内，未按照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业务规则履行相关挂牌义务。

（三）企业资产质量、环境保护、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入库条件。

（四）企业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企业已完成上市工作。

（六）其他不符合纳入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成立时间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上市/挂牌工作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股本或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 设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所有制性质	
营业收入	202 年度	202 年度	202 年 月 日— 月 日		
净利润	202 年度	202 年度	202 年 月 日— 月 日		
研发投入	202 年度	202 年度	202 年 月 日— 月 日		
是否引入战略 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____%		
是否为国家级专 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____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及用途	产品市场潜力、优势及在全国市场占有率描述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6日印发

